

第六二八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W. H. J.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議程項目五十一

人事問題：

(a)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
第十一屆會餘下未決問題 (A/3656,
A/3681, A/3723, A/C.5/719) (續前)

扶養定義 (續完)

一. Mr. ZAFRA (菲律賓)說菲律賓代表團贊成秘書長之扶養定義草案的大多數條款 (A/3656, 第一九段), 並且爲了不阻礙此種條款之通過起見, 已於第六二七次會議時投票贊成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A/3681, 第一五段)。不過菲律賓對於一部分條款要有所保留。

二. 第一是下列一項規定：配偶其職業收入大體上未超過所在區域內新加入職員最低薪額 (普通爲G-1, 第一級)者, 得領扶養補助金 (A/3656, 第一九段 (b) 項)。此種規定與其說是一種扶養測驗, 不如說是配偶所得收入是否比會所區域內的信差所得者較多或較少的一種測驗；此種規定沒有顧到一種可能情形, 即配偶即使工作, 可能仍然受職員扶養, 因爲如果配偶之全部收入完全用於某種非爲維持其自己生活的用途, 那就會有此種情形。再者, 此種規定實際上歧視勤勞所得, 而袒護不勞所得, 因爲在薪俸之外, 有不勞而獲的收入之職員將繼續爲其配偶領取扶養補助金, 而職員配偶之所得少至三, 六〇〇美元一年者就沒有領取津貼的資格。

三. 另一項規定是因子女關係而領之扶養補助金應依因子女關係而使家庭得到利益的任何所得稅減少數額照數抵銷 (減少) (A/3656, 第一九段 (c) 項); 此項規定使職員收入與國家徵稅法之間成立了一種關係, 這是與聯合國至今爲止所遵行的政策背道而馳的。

四. 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時討論扶養定義的紀錄證實了菲律賓代表團所得的印象, 即各代表團對此問題沒有堅決打定主意; 採取此種定義或許是輕率決定的, 在二讀時可能重予考慮。

處理若干薪給與人事問題之機構

五.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述及美國代表團前在薪俸審核委員會內曾力言所建議的機構應當立即設立, 該代表團在第十一屆會 (第五八七次會議) 時已同意諮詢委員會主席建議的折衷辦法, 這個辦法可使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協委會) 能够於一九五七年期間採取臨時行動。協委會已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文官委員會) 研究若干事項, 他歡迎秘書長報告書 (A/3656) 第三二段內就各該事項所提出之情報。

六. 參照此種情報, 美國認爲委員會應當等待文官委員會之研究結果, 不必在目前時期企求繼續發展此機構。

七. 主席建議委員會應表示閱悉秘書長報告書 (A/3656) 之第二八段至第三三段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3681) 之第一七段至第一九段。

決定如議。

牙醫費用保險 (A/3723, A/C.5/719)

八.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說, 秘書長報告書 (A/C.5/719) 是繼續研究諮詢委員會於第十一屆會建議 (A/3535, 第一五段 (d)) 並經第五委員會第五八九次會議核准之牙醫費用保險問題的結果。秘書長建議採行團體衛生牙醫保險計劃 (牙醫保險計劃), 諮詢委員會同意該項建議。秘書長接受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 (A/3723) 第一段 (a) 內提出的建議, 即此項計劃應暫予試辦。

九. 可是諮詢委員會沒有贊成秘書長所提由聯合國與職員平均分擔保險費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却建議參加此項計劃的費用大約三分之一應由聯合國負擔, 而其餘的三分之二由參加的職員負擔。秘書長未能看出爲什麼諮詢委員會應當以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以前所實行的分擔就醫保險費的辦法作爲其

建議的根據。當時聯合國所給基本就醫住院計劃的補助金約達費用的三分之一，從那時起，就醫補助金已由三分之一增加到二分之一；依秘書長的意見，牙醫保險為一般就醫保險的一個部門，應當依照大會為就醫計劃所核准之比例予以補助。職員委員會曾要求他請第五委員會注意下列陳述：職員委員會竭力贊助秘書長的建議：牙醫保險計劃應當施行，而且保險費用應當由聯合國與職員平均分擔。

一〇．此項計劃是縝密研究的結果，行政當局視此項計劃為行政當局與職員所選舉出的代表之間積極合作的一個令人滿意的例子。

一一．Mr. QUIJANO (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贊助秘書長所建議的計劃；此項計劃將滿足職員的一種明白公認的需要。關於補助金的多少，他是薪俸審核委員會的一個委員，該委員會認為須按費用分擔辦法擬定一種牙醫保險制度 (A/3209, 第二四五段)。再者，牙醫計劃應當被視為現有的職員就醫保險的自然的補充；阿根廷代表團因此贊助秘書長所提由聯合國與職員平均分擔保險費的建議，而不贊成諮詢委員會所提由聯合國大約負擔費用的三分之一的建議。

一二．Mr. MONK (加拿大)問在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任用條件所根據之當地通行的，最優條件內有多少包括秘書長所建議的這類牙醫保險計劃規定。

一三．薪俸審核委員會所提將紐約列入調整數第四級的建議 (A/3209, 第一四六段(a)項) 根據於承認在紐約有若干因素使用費的情形與日內瓦比較大不相同。此種因素之一是醫藥及牙醫的費用；依照薪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甚至在開始實行一種改善的保險計劃之後，此種費用在紐約將仍舊遠比在日內瓦為高。所以委員會將紐約列入第四級的建議似乎根據於一種假定，即範圍更廣的就醫及牙醫計劃即將採行。可是紐約已經被列入第五級了，結果專門人員類職員之有受扶養人一人或一人以上者將比在第四級時每年多領二二五美元至三五〇美元。在某種限度內，此種增加數額可合理地視為就醫及牙醫費用的一種津貼。於是在此種限度內，採行由聯合國補助的牙醫保險計劃便沒有很强的理由了。

一四．加拿大代表團就秘書長的提案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意見係根據下列假定：所建議的

這類的計劃是紐約區域內當地通行的最優條件之一部分，而且將紐約列入調整數第五級並沒有減少有採行牙醫保險計劃的需要。依據上述的假定，加拿大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此項計劃應暫予試辦，但秘書長報告書第一八段(a)項內之另一建議規定擴大保險範圍，將若干加入保險前已有的病症包括在內，關於此項建議，則不應由聯合國給予補助。

一五．在委員會決定補助金以前，最好先考慮保險費的實際數額。如果沒有聯合國的補助金，一個有家屬的職員每年祇付七二美元，而一個單身職員祇付一九·八〇美元。鑒於加拿大或治牙費用不高的其他國家的情形，上述的保險費似乎是很適中的。再者，職員收入所擔負牙醫保險計劃保險費的負擔似乎並非太大。假定沒有補助金，一個有家屬的職員其收入每年在四,二〇〇美元與五,一〇〇美元之間者，所付保險費約佔其收入的百分之一點五，而一個有同樣收入的單身職員所付保險費不及收入的百分之〇點五。鑒於參加此項計劃的牙科醫生接受此計劃項所付之保險賠償金為每年收入五,〇〇〇美元或以下之職員的全部付款，上述的比例數似乎是合理的。可是因為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二者於縝密研究之後都認為給予補助金是合理的，加拿大接受他們的判斷。

一六．不過百分之五十的補助是過於太慷慨了。採用諮詢委員會所提補助三分之一的建議就會給予職員以廉價的牙醫保險。一個有家屬的職員其每年收入在四,二〇〇美元至五,一〇〇美元範圍之內者每年祇付四〇美元，而在此種收入範圍內的一個單身職員所付不及一四美元。將補助減少到保險費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或者甚至減少到百分之二十，也是合理的；可是為了尊重諮詢委員會，加拿大擬贊助該委員會的建議。

一七．Mr. GREZ (智利)說智利代表團完全贊助秘書長的建議，尤其認為由聯合國與職員平均負擔保險費是一種公平而合於人情的規定。

一八．Mr. DONNER (荷蘭)問如果強迫收入在某種數額以下之職員一律參加，是否此項計劃的保險費可減少。假使要求聯合國分擔職員牙醫保險費用，那末個別職員應當預備負擔他們的一份。

一九．Mr. PAREJA (秘魯)說因為智利代表團所陳述的理由並因為委員會不應當逃避大會已核

准的平均分擔就醫保險費的原則——牙醫保險應當視為就醫保險的一個構成部分——秘魯代表團寧願贊助秘書長所建議的補助。他所以建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3723)之第一段(c)應修正如下：

“保險費用應由聯合國與職員平均分擔。”

二〇.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竭力贊成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牙醫保險計劃應予採行。他不能同意阿根廷代表對於薪俸審核委員會關於分擔費用的意見所作的解釋。從薪俸審核委員會報告書(A/3209)之第二四五段至第二四八段看來，就該委員會所提對半分擔的建議顯然祇是指就醫保險辦法，而不是指牙醫保險計劃而言；關於牙醫保險計劃，薪俸審核委員會祇提及分擔費用辦法，而沒有具體言明本組織與職員應當分別負擔的實際百分數。他同意諮詢委員會所云，現在計劃的這種牙醫保險比較近似由聯合國負擔參加費用的三分之一的舊的就醫保險計劃，而不類似於由本組織負擔參加費用一半的新的就醫保險計劃。加拿大代表的陳述給他印象很深；鑒於所需保險金為數甚微，對任何補助都可提出有力的反對的理由的。不過他預備贊助諮詢委員會建議：參加此項計劃的費用的三分之一應由聯合國負擔。

二一. Mr. CLOUGH (聯合王國)深信委員會所有各代表都同意為聯合國服務的條件應當使職員感覺到他們是在為一個模範的僱主工作。可是這並不是說對任何事情他們都應當受兩次的報酬。加拿大代表懷疑所建議的牙醫保險計劃是否不是使聯合國費錢以發給補助費，因為在上一屆會所核准的薪俸增加數額中原欲將此種費用包括在內；他亦與加拿大代表抱有同感。

二二. 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已提出的這種計劃頗為失望。它知道薪俸審核委員會的原意是職員應當保險以防偶然因治牙而須負擔的非常巨大的費用，却不是為防經常的牙醫費用，所以它寧願採用依照此種辦法的一種計劃。牙醫保險計劃實際上將一切經常費用的償還都包括在內，但是其中所保的意外費用共有多少，那是可懷疑的。可是因為此種計劃是職員認為很好的一種，並且因為此計劃已由諮詢委員會縝密審查過，聯合王國代表團預備贊助。不過他認為很難看出有補助三分之一以上的需要。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末尾所載明的每月保險費額，甚至

就有受扶養人之職員而言，亦不會引起任何困難。他所以擬贊助諮詢委員會關於分擔費用的建議。

二三. Mr. LARREA (厄瓜多)認為聯合國薪俸及津貼制度應當足以供給職員的一切需要，因此給他們以必需的安全。不過這是將來的目的，而不是目前的現實情形。此時他贊助秘書長的建議，並因而贊助秘魯代表的修正案。秘書長以人道的考慮而不完全以經費的考慮作他的建議的根據，這是應予讚揚的。依照秘書長的建議，職員將負擔一部分很低的保險費，這是贊成牙醫保險計劃的一種理由，因為職員於是會信服他們是在為一個關懷他們的福利的組織工作。

二四. Mr. ALVARADO (委內瑞拉)認為對於牙醫保險計劃的優劣難以提出確實的意見，因為這牽涉到若干無法估量的因素。所以他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此項計劃應當暫予試辦。他同意秘書長所云，保險費用應由聯合國與職員平均分擔，因為此種原則業已經大會核准，並已適用於就醫保險計劃。

二五.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回答加拿大代表說，構成當地通行的最優條件概念的因素既繁多而又複雜無法將這些因素單獨分開。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內已指出，牙醫保險是一種比較新的計劃，仍在草創時期。一般說來，聯合國職員現在已有的或者建議給予他們的各種保險，不致使他們的服務條件與當地通行的最優條件有所不同。許多當地雇員比聯合國職員享受多得很多的就醫保險。舉例而言，在紐約區域內由雇主付出此種保險的全部費用，是平常的事。

二六. 他同意加拿大代表所云，紐約區域內的牙醫費用是薪俸審核委員會在建議將紐約列入調整數第四級的時候已計及的因素之一。可是如果薪俸審核委員會計劃將紐約列入第五級，無法確定該委員會的就醫及牙醫保險計劃建議是否不變。無論如何，大會有關第五級的決定是根據於其他考慮，並沒有以限制就醫和牙醫保險計劃作為條件。委員會或許願意知道聯合國日內瓦職員所享有的就醫保險之一部分是牙醫保險，換句話說，他們受牙醫保險補助已經有若干時候了。

二七. 荷蘭代表曾經說，如果強迫在某種收入等級以下的職員一律參加此種計劃，個人保險費可能較低；此種建議引起一點很重要的原則問題。他

懷疑是否有許多代表團認為像聯合國這樣的一個國際組織在此項問題方面規定一種強迫辦法是適當的事。再者他認為此種辦法會大為增加各會員國政府的費用總數，因為更普遍的參加將增加保險金支付總數，因而增加聯合國預算上的支出。職員百分之百的參加，無論是志願或強迫的，在初期不會減少保險費用，但在若干年之後根據保險經驗交涉減少保險費比率是可能的事。牙醫保險計劃以及實際上一切類似的保險計劃之一種條件是職員之中參加的百分數應當很高，通常是百分之七十五。根據問題單與詳細調查的結果，很有希望有極大多數的職員會參加秘書長所建議的計劃。如果此項計劃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補助辦法被核准，是否情形仍然相同，那就有問題了。

二八. Mr. DONNER (荷蘭)沒有完全信服財務廳主任的答復。他不能同意由聯合國規定強迫參加此種計劃是不適當的。許多會員國強迫其公務人員參加此種計劃。

諮詢委員會所提基本的團體衛生牙醫保險計劃應暫予試辦之建議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秘書代表所提保險費應由聯合國與職員平均負擔之修正案以三十一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四。

諮詢委員會所提參加基本團體衛生牙醫保險計劃之費用約三分之一應由聯合國負擔而其餘之三分之二應由參加職員負擔之建議以四十五票對一通過，棄權者十。

二九. 主席說，如果沒有反對意見，他就認為委員會建議依照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3723)之第一段與第一二段內所建議的條件採行團體衛生牙醫保險計劃。

決定如議。

(d) 覆核職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時逐漸採用之原則與標準：秘書長報告書 (A/C.5/726)

三〇. Mr. GREZ (智利)說，智利代表團贊成秘書長報告書 (A/C.5/726)，該報告書隱然重述智利代表團對於目前的這個很重要的問題一貫採取的立場。

三一.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注意兩種最近的發展。第一，大會已核准新的預算格式，因而秘書長使用秘書處人員有更大伸縮餘地；第二，大會已令秘書長保證職員的更公平的地域分配。參照上述的發展，秘書長或許認為須當重行審查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的規定，特別是該款的最後一段，並且很可以參照經驗改進該項條例。如果目前或在第十三屆會聽到秘書長關於此項問題的意見，那是有意義的。

三二. Mr. ROBERTSON (人事廳主任)說雖然大會有關地域分配(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與有關因新的預算格式而對職員更有伸縮的使用(A/3550, 第七四段)之建議是最近提出的，而秘書長在起草他的報告書(A/C.5/726)時已計及了此種建議。他並不願意預測秘書長關於地域分配的報告書(A/C.5/718/Rev.1)及關於定期任用之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的報告書(A/C.5/724)中的討論。不過應當知道，雖然本組織的人事情形已比較穩定，大部分職員都已有永久任用合同，但在現行服務條例下仍然有機會實行相當的更調以求改進地域分配。

三三. 關於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秘書長報告書(A/C.5/726)第一編企圖敘述該項規定在實際上施行情形。依據該項規定所採取的行動顯然是很受限制的。審慎的行政工作必須在法律規定所賦予的權力與逐日實行此種規定所得的經驗之間權衡輕重。秘書長在沒有經過充足的時間去充分評定一種法律規定的實際影響以前，往往不願意去設法加以修改。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較早的條文，他有頗大的權力，事實上，在舊服務條例之下的解職率較在新服務條例之下為高。

三四. 如有職員未能達到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高的標準，秘書長的一貫辦法是除立即革職而外，均引用現行規定予以解職，並給予償金。此外，另有一種可能採行的更有伸縮性的辦法，那叫做“協議解職”；依照此種辦法，發出解職通知並付予解職償金，但容許職員自請辭職。

三五. Mr. Robertson 以人事廳主任的地位發言，他認為在授予更廣大的權力以前，應當審慎考慮兩種因素：一是秘書長須能夠完成各種工作方案；二是須避免損害職員的安全感以致有損於國際公務員之客觀或公正。這是一種心理的事實：如果一種條

例的修正是爲着預防之用，而不是根據過去的經驗，職員自將懷疑對他們的安全有某種隱藏的威脅，由此而產生的不確定，不會有助於達致最高效率的。

三六．秘書長於其報告書第一三段內說，他不願意建議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作任何修正。所以宜讓秘書長自行決定：如果因爲有關職員之更有伸縮性的使用及地域分配上的改變之最近的建議或因某種其他理由秘書長認爲需要更多的權力時，他可於第十三屆會或其後屆會向大會提出建議。

三七．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他不擬反對此種程序。可是因爲職員之更有伸縮性的使用與地域分配上的改變在下一會計年度內可能發生重要的作用，他希望秘書長再就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之施行，尤其是該款之最後一段的施行，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三八．Mr. AMERASINGHE (錫蘭) 說他假定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之最後一段能够因懲戒理由或因其他理由而引用。在前一種情形之下，他想要知道是否有任何保障保證有關職員之同意爲真誠的，而決不是壓迫的結果。

三九．他補充說，從秘書長報告書第一六段看來，特別諮詢委員會在特定案件中所得到的結論顯然都是無可指摘的公平的。

四〇．Mr. ROBERTSON (人事廳主任) 說，他能够絕對保證行政當局在懲戒的事例中既從未使用壓力，亦無意予以使用。關於此種案件，須經過正當手續，由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聽取意見，而後才採取行動。

四一．錫蘭代表曾說過特別諮詢委員會的結論公正，他很高興與該代表同意。

四二．Mr. AMERASINGHE (錫蘭) 說，他沒意思說行政當局使用任何壓力，他同意職員服務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內所規定的程序構成了一種必要的保障。

四三．主席建議第五委員會可建議大會表示閱悉秘書長報告書(A/C.5/726)。

決定如議。

(e) 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之提案：秘書長報告書(A/3629, A/3684)

四四．Mr. HEYDON (澳大利亞) 說，秘書長報告書(A/3629) 敘述了澳大利亞就修正第九條所提建議的背景。他祇要補充說明行政法庭過去的若干判決引起了熱烈的討論，主要是因爲判予償金的數量過大，所以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對於行政法庭的判決極不宜有爭執。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如果大會就判予償金時應遵守之原則向行政法庭提出指示，那末此種困難在將來可能避免。

四五．嗣後情形改變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3684) 載明自從大會通過第九條之現有條文(決議案七八二B(八))以來所處理的各次案件之中，在適用此條時均未發生困難。他所以擬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報告員於其有關議程項目五十一(e)之報告書稿內應當說明：第五委員會已決定對此問題暫緩採取行動，俟至行政法庭將來經驗認爲宜對該法庭規程加以覆核時再議。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四十二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b) 會費委員會(A/3582, A/C.5/L.479)

四六．主席請注意：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會費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以能代表廣大地域並以個人資歷爲標準。

主席邀請 Mr. Ahaneen (伊朗) 與 Mr. Lawrence (紐西蘭) 擔任檢票員。

舉行不記名投票。

票數	61
廢票	0
有效票數	61
棄權	0
參加表決會員國數	61
法定過半數	31

* 續第六二二次會議。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R. Charron (法蘭西).....	59
Mr. A. S. Lall (印度).....	56
Mr. J. Pareja (秘魯).....	56
Mr. G. P. Arkad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50
候選人一名.....	5
候選人一名.....	3
候選人兩名,每名	2
候選人三名,每名	1(每人)

Mr. R. Charron (法蘭西)Mr. A. S. Lall(印度), Mr. J. Pareja (秘魯) 及 Mr. G. P. Arkad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委員會建議應任命該員等為會費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任期三年。

四七. Mr. KHALAF (伊拉克)就程序問題發言說,他從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中獲悉近年來委員會委員於不克出席會議時指派代表出席,已成慣例。他想要知道此種慣例是否合於大會議事規則。

四八. 主席說將對此點加以調查,秘書處將於下一次會議就此提具報告。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六二九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 Mr. W. H. J.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El-Messiri (埃及) 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五十一

人事問題 (續前):

- (b)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A/C.5/718/Rev.1)
- (c) 定期任用之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A/C.5/724)

一. Mr. ROMULO (菲律賓) 感謝秘書長及人事廳主任努力改善秘書處職員在地域上的分配,但指出尚待改善之處仍然很多。設法使秘書處表現聯合國的普及性是最重要不過的。地域上的分配務須均勻,憲章曾有規定,所以這是秘書長,大會和各會員國在法律上應負的義務。

二. 可是,這個原則的實現不僅應該在數目上求其均勻,而且應該把秘書處各級職位,尤其是高級

職位,公允分配。菲律賓代表團要再度指出,從這個角度來看,目前的情形殊難令人滿意:據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職員的報告書 (A/C.5/L.456) 所載,會員國分到秘書處一〇一個高級職位者(高級行政專員主任、及次長),僅有二十八國。亞洲擁有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只佔十二個職位。而在他方面,歐洲佔四十四個職位,北美洲佔三十八個職位。菲律賓共和國雖為創始會員國,甚至在獲得完全獨立之前即已參加本組織,却從來沒有一個國民擔任秘書處的高級職位。因此,菲律賓對於地域上的分配問題,與新會員國抱有同感;它在秘書處的國民一天沒有擔任二等專員以上的職位,它就一天不會感到完全滿意。

三. 菲律賓代表團認為要使少數國家不在秘書處發生舉足輕重的影響,則憲章所規定的原則應該對終身職職員適用。該代表團在第十屆會(第五〇三次會議)曾建議徵聘定期任用職員,那不過是一個短期的補救辦法。

四. 該代表團並不輕視這個問題的困難,也不期望奇蹟的出現,但是相信若無有系統的行動計劃,這個問題必不能解決。該代表團會希望秘書長在上一屆會提出這種計劃,現在它再重申這個希望。過去有些代表團曾建議設立政府間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但該代表團則主張由秘書長從事這種研究。